

參數保險、行業損失擔保與邊車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巨災債券是保險連接融資中最知名的工具，但與之並存的還有其他若干工具。行業損失擔保是一種再保險或衍生品合同，當整個行業因約定事件遭受的損失超過某一閾值（例如美國一場颶風造成 200 億美元損失）時即予支付。這類合同文件簡單、安排迅速，且不存在賠償型保障所具有的道德風險。側掛車（sidecar）是一種載體，投資者通過它在有限期間內分享再保險人的部分業務，賺取相應的保費並承擔相應的損失。2005 年卡特里娜、麗塔和威爾瑪颶風之後，再保險人急需補充資本，側掛車數量隨之激增。¹擔保再保險是指由投資基金簽訂以現金全額擔保的再保險合同，如今是另類資本市場中最大的板塊。

參數保險將參數型觸發的邏輯應用於直接保險。當可測量的事件發生時，保單即支付固定金額，無須評估實際損失。發展中國家的農民可以根據降雨數據投保乾旱險，而加勒比、非洲和太平洋地區政府則已在區域性機制中彙集其風險，首創者是 2007 年設立的加勒比巨災風險保險機制。²企業客戶將參數保障用於傳統保單不予承保或定價不佳的風險，例如無實物損失的營業中斷、河流低水位或滑雪勝地缺雪。瑞士再保險（Swiss Re）和若干專業保險人提供此類產品。

參數保險、行業損失擔保與邊車

天氣衍生品與參數保險關係密切。它們根據在指定氣象站測得的氣溫、降水或風力進行支付，在交易所或場外交易。1997 年美國能源市場達成首批合約之後，芝加哥商業交易所於 1999 年推出了場內交易的天氣期貨。³ 能源公司、農民和休閒企業利用它們保護其收益免受異常天氣的影響。從法律角度看，天氣衍生品與參數保險合同的區分十分重要，因為它決定了適用保險監管法還是金融市場法。瑞士法律依據合同是否補償投保人的可保利益來劃定界限，瑞士金融市場監管局（FINMA）對此逐案審查。⁴

1 註釋

1. 關於行業損失擔保和再保險側掛車，包括其在 2005 年颶風季之後的增長，參見有關另類再保險資本的文獻以及主要經紀公司的出版物。有待核實。
2. 關於加勒比巨災風險保險機制（CCRIF，2007 年設立）、非洲風險能力機構（African Risk Capacity，2012 年）以及太平洋巨災風險保險公司（Pacific Catastrophe Risk Insurance Company），參見這些機構以及世界銀行的出版物。有待核實。
3. 關於天氣衍生品市場的起源（1997 年美國能源行業的首批場外交易）以及芝加哥商業交易所的天氣期貨（自 1999 年起），參見有關天氣風險管理的文獻。有待核實。
4. 關於瑞士法律下保險與衍生品的區分，特別是《保險監管法》（ISA）第 2 條下的保險活動概念以及對參數保障的處理，參見 FINMA 的實踐以及瑞士保險監管法文獻。有待核實。

僅供一般參考。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，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，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。

網上版本：hk.helveticaregister.com/basel-parametric-insurance-industry-loss-warranties-and-sidecars